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周維聖
電 話：04-37061649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6220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62203AA0C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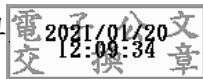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第61屆國立暨縣(市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區科學
展覽會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09年12月22日東女教字第
1090008761號函檢送該校109年12月7日召開之「第61屆國
立暨縣(市)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分區科展工作協調會」紀
錄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局(府)協助將旨揭實施計畫轉知所屬分區內參與高級
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而未取得學籍之學生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
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
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